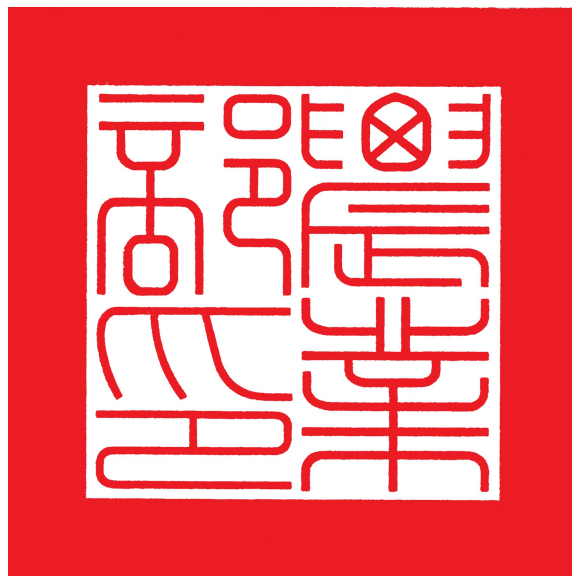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41026296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為辦理硬質玉米等農作物及農業設施114年1020
強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四條及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及品項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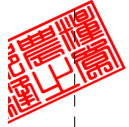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臺中市(全市)：硬質玉米。

(二)外埔區：食用玉米、芝麻、塑膠布溫網室-塑膠布
(網)。

(三)龍井區：芝麻。

(四)北屯區：水平棚架網室-整體結構。

二、救助額度依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規定辦
理，依下列額度予以救助：



(一)硬質玉米（雜糧一）：2萬8,000元/公頃。

(二)芝麻（雜糧二）：3萬元/公頃。

(三)食用玉米（蔬菜二）：4萬1,000元/公頃。

(四)塑膠布溫網室-塑膠布（網）：18萬元/公頃。

(五)水平棚架網室-整體結構：20萬元/公頃。

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
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：

(一)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請相關公所自114年11月13日起至11月26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假日得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，倘於受理期間內因天然災害發生停止上班時，受理期間按停止上班日數順延。

(二)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)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相關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核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部長 陳駱季